

加急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6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同意新加坡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合伙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 审计业务的批复

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127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127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6 年 3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，深圳市财政局，辽宁省财政厅，江苏省财政厅，四川省财政厅，北京市财政局，广东省财政厅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，重庆市财政局，浙江省财政厅，湖北省财政厅，安徽省财政厅。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7 日印发